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448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嘉霆

　　陳羿霖

被　　告　林均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單嘉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01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8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01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日下午1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倒退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致與訴外人楊若靖駕駛原告承保訴外人牛正華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因本件

事故受損；系爭車輛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428元（包括鈑金拆裝5,406元、烤漆12,792元、零件12,230元），原告已理賠牛正華等事實，有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受損維修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理賠計算書、理賠案號查覆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8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30,428元乙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系爭車輛車損有3道深傷痕，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；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亦有行進情形，雙方均有過失，且楊若靖過失比例較大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30,428元乙情，有前述照片、估價單在卷可佐，已堪認定。被告辯稱爭車輛車損有3道深傷痕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乙節，未據其陳明具體事實，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採信。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鈑金拆裝5,406元、烤漆12,792元、零件12,230元，合計30,428元。其中零件12,230元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當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111年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8月1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2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82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鈑金拆裝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22,019元（計算式：鈑金拆裝5,406元+烤漆12,792元+零件3,821元=22,019元）。

三、被告另雖辯稱雙方均有過失，且楊若靖過失比例較大等語，惟依被告於警詢時陳述：「我駕278-KNG普重機車沿文昌路1

00號前路邊機車停車格內東向西方向倒車時，我車後車尾與BPK-5826自小客車沿文昌路100號前路邊倒車行駛，待我車倒車時沒想到對方車輛在我車後方行駛，右側車身碰撃而肇事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楊若靖於警詢時陳述：「我駕BPK-5826自小客車沿文昌路100號前約停車5分鐘後，我便南向北方向路邊起步行駛直行時，我車右側車身與278-KNG普重機車沿文昌路100號前路邊機車停車格內倒車時，後車尾碰撃而肇事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另參酌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記載系爭車輛損壞部位係右側車身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可知本件事故發生時係楊若靖先路邊起步直行至肇事地點時，被告才自路邊機車停車格倒車，被告顯有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尚難認楊若靖有何過失可言。卷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因研判欄記載：「A車（即被告車輛）：倒退未注意其他車輛。B車（即系爭車輛）：尚未發現肇事因素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亦同此認。是被告此部分答辯，難認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2,019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　　金額

第1年折舊值　　12,230×0.369=4,513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2,230-4,513=7,717
第2年折舊值　　7,717×0.369=2,848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7,717-2,848=4,869
第3年折舊值　　4,869×0.369×(7/12)=1,048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4,869-1,048=3,821